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119-2018 (2018年3月)

[於2024年1月精簡並整合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]

摘要	
涉及人士	公司 A 至公司 C 公司士所上 7 年被聯交所拒絕上市申請的 GEM 上市申請人 ¹
事宜	就聯交所為何拒絕若干上市申請提供指引
上市規則	《GEM 規則》第 2.09 條及第十一章
相關刊物	HKEX-GL68-13、HKEX-GL68-13A、HKEX-LD92-2015、HKEX-LD100-2016、HKEX-LD107-1 及 HKEX-LD107-2017
議決	聯交所拒絕該等上市申請

目的

1. 本上市決策的附錄列出於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若干上市申請遭拒絕的原因。至於在此期間前被拒絕的上市申請詳情，請參閱上述「相關刊物」所列的上市決策及指引信。

適用《上市規則》條文

2. 《GEM規則》第十一章載有新申請人須遵守的詳細資格規定，及訂明申請人及其業務均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。
3. 《GEM規則》第2.09條訂明，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，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。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單單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的資格規定不一定能確保其適合上市。閣下可參照HKEX-GL68-13及HKEX-GL68-13A，該等指引信就聯交所評估申請人及其業務是否屬《GEM規則》第11.06條所指適合上市時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。

¹ 不包括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(在證券市場上市)規則》第6(2)條拒絕的兩宗 GEM 上市申請。

2017 年拒絕的個案	
公司	拒絕原因
公司 A (GEM 申請人)	<p>公司A經營印刷業務。</p> <p>聯交所以不適合上市為由，拒絕該上市申請，原因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公司A的控股及主要股東過去也曾創立印刷業務並將其上市，但是在禁售期完結後不久已經將其出售。這不免令聯交所質疑有關股東是否有心促進公司A的長遠發展。 • 公司A未能證明其業務需大量擴充設施及人力資源。此外，公司A其實可動用內部資金作為擴充計劃的資金，也並未證明其有確切的融資需要。集資所得款項用途與過往及未來業務策略並不相稱。
公司 B (GEM 申請人)	<p>公司 B 在香港經營食肆。</p> <p>基於公司 B 的業務是否可持續發展極不明朗，聯交所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該上市申請，原因如下：</p> <p><u>利潤率低且不斷倒退</u></p> <p>於業務紀錄期內，公司 B 旗下半數食肆均錄得虧損，部分更已結業。隨着經濟增長放緩、租金及勞工成本上升，公司 B 有利潤的食肆的經營利潤亦不斷倒退。儘管公司 B 已多管齊下務求開源節流，純利率仍然偏低，追不上通脹。若然餐廳的營運成本及總部的間接成本隨通脹進一步上升，公司 B 未必能在上市後維持業務營運。</p> <p><u>租金成本上揚影響大</u></p> <p>公司 B 所有食肆均為租賃物業，業務紀錄期內租金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一直上升。而且香港的租金依然高企，對整個餐廳食肆市場的經營者構成威脅。租金開支上揚對公司 B 的影響尤大，因為(a)其旗下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食肆不久前已因業主加租而結業；及(b)鑒於開設食肆須投放大額資本開支，不續約時亦要花費還原，因此餐廳食肆經營者磋商續約時，議價能力一般較低。</p> <p><u>租期短</u></p> <p>公司 B 餐廳大部分租約只有兩至三年，而且沒有續租權。於最後實際</p>

2017 年拒絕的個案	
公司	拒絕原因
	<p>可行日期，公司 B 大部分食肆只餘不足一年的租約期，而且在業務紀錄期後，續租時公司 B 亦未能減租。這些租約極可能以不利的條款續約。</p>
<p>公司 C (GEM 申請人)</p>	<p>公司 C 在香港提供娛樂內容，為旗下藝人籌辦及製作演唱會，並為其他演唱會主辦單位製作演唱會。</p> <p>聯交所以公司 C 不符合上市資格為由拒絕其上市申請，具體理由是公司 C 不符合《GEM 規則》第 11.12A(2)條下就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，詳情如下：</p> <p>(i)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，三名控股股東中有一名不再是控股股東（「前控股股東」）。保薦人未能證明前控股股東在相關業務紀錄期內是被動股東；及</p> <p>(ii) 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後至上市前期間，其餘兩名控股股東（構成一組控股股東）的投票權益有重大變動。</p>